

##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惠技术”）拟以现金形式收购宁德东恒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股。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尽快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具体的交易方式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
- 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具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预计将于 4 个月内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重组方案。

### 一、交易概述

2022 年 2 月 10 日，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石增辉、林陈彬、林立举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 51% 股权，最终交易方式及交易价格由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收购协议确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尽快推进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石增辉，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52201197711\*\*\*\*，住所为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

林陈彬，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52201198310\*\*\*\*，住所为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

林立举，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52201197412\*\*\*\*，住所为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德东恒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20984477150
法定代表人	林立举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金湾路 2-1 号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6 日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销售；五金制品、钣金制品、电子元器件、汽车零配件加工、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塑料零件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b>	石增辉持有标的公司 70%的股权，林陈彬持有标的公司 20%的股权，林立举持有标的公司 10%的股权
-------------	--

标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 四、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方案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 51%的股权（“标的资产”），其中收购石增辉持有的标的公司 21%股权，林陈彬持有的标的公司 20%股权，林立举持有的标的公司 10%股权，具体交易方式由交易各方在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中确定。

##### （二）交易价格

经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格参照届时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刊载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在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审计机构出具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或审计报告后，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在正式收购协议中确定。

##### （三）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

本次交易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方能实施：

- 1、完成标的公司正式的尽职调查且尽职调查的结果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具有实质性影响的情形；
- 2、各方签署最终交易文件且该等交易文件已生效；
- 3、标的公司完成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 4、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5、本次交易未因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的原因而终止。

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

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 （四）陈述、保证及承诺

1、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向公司保证并承诺：1）按时、积极配合并协助本次交易相关的尽职调查工作；2）保证在尽职调查工作过程中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全面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3）保证本次交易过程中，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股东均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冲突的相关交易、不存在使本次交易受限的任何法律文件或约定；4）自本意向书签署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其股东不得与除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就标的公司或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或资产转让（包括任何方式的间接转让）事宜进行任何形式的谈判、接触、协商或签订任何形式的法律文件。

2、公司保证并承诺：自本意向书签署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得与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相竞争的其他标的公司进行任何与收购股权或资产相关的谈判、接触、协商或签订任何形式的法律文件。

#### （五）有效期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交易各方未就本次交易签署最终交易文件的，本意向书自动终止。

### 五、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聘任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法律顾问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风险提示

1、《股权收购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初步合作意愿和洽谈结果，具体的交易方式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3、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七、备查文件

《股权收购意向书》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